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2681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單號 2119000000268171」，經查該號碼係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2681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之繳款單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下稱○君）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15 分許，在本市○○公園（○○旁空地）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原處分處○君新臺幣 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四、查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君，並非訴願人，本府法務局乃以 112 年 8 月 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26084205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文到 20 日內敘明其究係以訴願代理人或訴願人（利害關係人）名義提起訴願，並補正委任書或說明對原處分所涉法律上利害關係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該函於 112 年 8 月 14 日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釋明其與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或補具委任書，則本件訴願人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自難認訴願人

之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亦難認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